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5〕128号

关于制订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开课计划的通知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统一部署，为保障我校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顺利落实，现将开课计划编制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二级学院制订与审核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- 11 月 5 日
2. 教务处审核：2025 年 11 月 6 日- 11 月 9 日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系主任(教研室)、学院教务及实践干事登录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(<http://jw.hieu.edu.cn>)，切换用户角色至“学院专业负责人”“学院教务管理”或“学院实践管理”导出各年级专业开课计划。具体操作路径为：

“教学执行计划管理”→“报表打印”→“教学任务通知书”→“输出 Excel”→“专业教学计划”→选定相应学年学期等信息→“查询”→导出。(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)

2. 各学院从“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导出并核对教学执行计划后，打印《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，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（手签），将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各一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和实践教学科（新综合楼 A202）进行初审，后续依次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审核、教务处处长审核。

3. 在打印开课计划表之前，各专业须在教学执行计划页面核对以下字段是否与培养方案一致，课程代码、课程名称、学分、理论总学时、实践总学时、课程性质、专业核心课程标记、允许修读学年学期、考核方式、是否实践课、起始结束周等字段是否与培养方案一致，如有不符需及时修正（**公共限选课与专业任选只保留计划开课课程，开课计划仅限下学期实际开设课程**）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三、工作原则及要求

1. 各学院须指定专人对照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开课计划，杜绝重复开课、漏开课等现象，确保教务系统内的开课计划与培养方案一致。如须调整，须提交书面报告，并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2）或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异动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报教务处，在教务处和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2.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核对《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各项的数据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完整。

3. 各学院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开课须填报《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开课计划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4. 提交的《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，须为系统直接导出，不得擅自修改。《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开课计划汇总表》的数据须来源于《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。

5. 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将在 11 月上旬同步启动，具体安排教务处另行通知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各学院须 11 月 5 日 11:30 前将纸质版（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和电子版开课计划，报送至新综合楼 A202 教务处教务科黄丹老师处（电话：0731-88140631）。

附件：

1. 教务系统打印《XX 学期开课计划表》操作说明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理论教学开课计划课程变更审批表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开课计划异动审批表
4. 2025-2026 学年第 2 学期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开课计划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10 月 29 日